

肇庆学院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

为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，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根据《肇庆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肇学院〔2014〕95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创新师德教育，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

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学院教师培养工作的首位，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。组织青年教师参加学校的入职培训和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。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优秀教学团队、青年优秀骨干教师、学术、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选拔和培养的重要内容。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重视理想信念教育、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。在每年9-10月份组织教师参加学校开展“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”活动外，通过多方式、多渠道深入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，丰富师德师风教育内容，推动广大教师进一步了解教师职业道德要求，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。

二、加强师德师风宣传，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

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将师德宣传作为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系统宣讲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教师法》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，宣传普及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。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，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、为学、为师的大爱师魂及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真人、真事、真心、真情。通过网站及微信等媒体集中宣传《教育法》、《高等教育法》

和《教师法》等法规文件和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，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，努力营造崇尚师德、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。

三、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

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师德师风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，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班子会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。考核结果报学校和通知教师本人，对考核不合格者要向其本人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

四、注重师德激励，引导教师自觉立德树人

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，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师德师风表现突出的，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晋升和岗位聘用，学科、专业领军人物选拔，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向学校推荐。

五、加强监督惩处，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

1. 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年度评议、师德师风状况调研、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。充分发挥教职工民主管理大会、分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。加强与人事处、教务处等管理部门的联系，通过学校的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，及时掌握教师的师德信息动态，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。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

2.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。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：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纂

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有上述情形的，将如实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分。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按照学校规定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教师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。对危害严重、影响恶劣者，上报学校进行开除处理。

3.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学院将根据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并将结果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

学院是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责任人。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、院长为主任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。完善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的领导机制，建立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、学院党政齐抓共管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，为师德师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。